

证券代码：600743

证券简称：华远控股

编号：临 2026-017

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8 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3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祝林先生主持，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），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三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四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五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、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六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0,588.00 万元。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,970.70 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议案已经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七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定位和发展规划，为实现公司向综合性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转型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，公司将积极地进行业务拓展。出于提高投资效率及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，涉及需要对外投资的事项，在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，且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前提下，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相关情况进行投资；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、设立公司、增资等，不包括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

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八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；同时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九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远集团”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2026 年度将为公司（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）提供融资担保（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）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。结合市场情况，华远集团按不高于 0.6% 向公司收取担保费。华远集团将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，与贷款银行或向公司融资的机构签署担保协议。

本议案已经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祝林、徐骥、张全亮回避表决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）

十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

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华远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2026年度将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周转额度，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（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）需要之时，华远集团及其控股的关联公司提供相应的周转资金，由实际使用资金的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成本，资金使用成本将不超过市场同期利率。具体资金使用成本按照届时实际划付的单据为准计算。

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祝林、徐骥、张全亮回避表决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3票）

十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2026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预计2026年度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对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。为此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的担保给予如下授权：

1、同意在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对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，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。

2、上述担保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。

3、担保方式可以是保证担保或以公司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权、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、在建工程等）担保。

4、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执行本担保计划，并在不超出计划总额及单笔限额的前提下，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剂各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。

5、以上担保分笔实施之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十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 2026 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预计 2026 年度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。为此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的担保给予如下授权：

1、同意在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，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。

2、上述担保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。

3、担保方式可以是保证担保或以公司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权、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、在建工程等）担保。

4、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执行本担保计划，并在不超出计划总额及单笔限额的前提下，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剂各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。

5、以上担保分笔实施之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十三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公司资产抵押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 2026 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的资产价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控

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抵押、及其为母公司提供抵押)。

为此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的资产抵押给予如下授权：

1、同意在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的资产价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抵押、及其为母公司提供抵押），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。

2、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、在建工程等。

3、以上抵押分笔实施之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会批准的资产抵押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十四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0.4 亿元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“临 2026-022”）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已经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十五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姚宁先生、吴西彬先生、

黄瑜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十六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十七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十八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制度全文）。

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十九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8 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3 层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如

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（二）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、审计报告的议案；
- （三）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- （四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；
- （五）关于公司 202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- （六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；
- （七）关于 2026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（八）关于 2026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（九）关于 2026 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- （十）关于 2026 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- （十一）关于 2026 年公司资产抵押额度的议案；
- （十二）关于制定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